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191號

原告 國聯瓦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謙明

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）。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永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其中逾60,000元之瓦斯貨款、財務主管週轉金、及供員工找零現金，共計140,000元部分，非屬本院刑事庭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範圍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